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7521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17 日 10 時 55 分至 11 點 25 分許及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25 分許分

別在○○股份有限公司第○○頻道○○台及第○○頻道○○台刊播「○○」及「○○」之食品廣告，內容分別宣稱略以：「.....40 分鐘紅腫癢立刻全消全身免渡回到平衡.....經過人體測試證實對於治療異位性皮膚炎及治療過敏性鼻炎真正有效.....腦膜炎結束了就降下來為正常然後轉普通病房.....」、「.....針對病態性肥胖.....○○益生菌除了能有效改善呼吸道、皮膚、腸胃道的過敏症狀外更能幫助人體排出多餘毒素物質.....連續食用 7 天.....使用過後體內毒物含量將大幅降低至少 60%.....防癌

、抗病、止痛、減肥、防失智，一天 3 杯咖啡遠離癌……」（下稱系爭 2 件廣告）等詞句，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經新竹市衛生局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106 年 9 月 6 日衛食藥字第 1060018846 號及第 1060018854 號等 2 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989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到場說明

，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作成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 2 件廣告違反食品安全衛

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1 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

37521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違規廣告共 2 件，第 1 件處 4 萬元

，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共處 5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系爭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

政機關按訴願人登記設立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街○○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設立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將該裁處書

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機關系爭裁處書之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即 107 年 6 月 2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登記設立地址在臺北市，無

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期間末日為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 107 年 8 月

2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

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